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婕

聯絡電話：02-8979-1196 分機：208

傳真：02-2701-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1016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86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50860046_doc2_Attach1.odp)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115-116年度獨居老人訪查作業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訪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為利受訪者清楚辨識訪查員身份，請貴府(局)依訪員證樣式(如附件)提供訪查員於訪查時配戴並出具本函，以利受訪者能確認訪查真實性。

(二)請訪查員確實依「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題項訪查，並向受訪者宣達「三不會」事項，含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、不會詢問與訪查無關的資料、不會要求提供帳號/存摺/印章。

(三)訪查員依前開關懷表訪查後完成資料勾選，並調查受訪者同意政府蒐集個人資料及串聯健康資料之意願，且簽署同意書。

(四)請訪查人員及公所人員於每次完成訪查後簽署資訊保密

社會局 1150213



11531670200



同意書，務必落實受訪者個資保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